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10月21日、11月11日、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关于股东智鼎博能减持公司股份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关于股东智鼎博能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近日,公司收到智鼎博能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智鼎博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0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智鼎博能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集中竞价	2019年09月26日	30.91	469,400	0.2100
		2019年10月31日	49.02	469,400	0.2101
		2019年11月11日	30.76	464,900	0.2126
		2019年11月14日	49.23	21,400	0.0098
		2019年11月26日	60.03	54,400	0.0243
		2019年11月26日	30.79	51,000	0.0229
		2019年12月11日	30.68	187,900	0.0722
		2019年12月12日	41.82	474,000	0.2170
		2019年12月26日	44.86	377,000	0.1723
		2019年12月26日	44.84	88,000	0.0402
合计			2,606,400	1.1944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3,281,400	1.50	675,000	0.31
智鼎博能	3,281,400	1.50	675,000	0.31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锁定和高管锁定。

本公司中若出现减持计划与减持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9年12月,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智鼎博能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智鼎博能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均系公司董事郑伟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智鼎博能因计算错误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导致智鼎博能和智鼎博能连续90天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8%。

智鼎博能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条的规定,智鼎博能已于2019年1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智鼎博能已于2019年1月13日,智鼎博能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智鼎博能因计算错误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导致智鼎博能和智鼎博能连续90天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8%。

智鼎博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及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有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源先生和廖正宇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受二级市场交易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及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公告追逃诉讼等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及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大幅波动,除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外,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及其后各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 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分别为许永军、邓小洋、陈洪波、刘守、方正林、章松英、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有效决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分别为许永军、邓小洋、陈洪波、刘守、方正林、章松英、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有效决议,决议如下。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方式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议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专门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已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97%)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文强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华小宁、陈英革、刘守、方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专门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已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97%)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文强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华小宁、陈英革、刘守、方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分别为许永军、邓小洋、陈洪波、刘守、方正林、章松英、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有效决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分别为许永军、邓小洋、陈洪波、刘守、方正林、章松英、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有效决议,决议如下。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方式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议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专门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已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97%)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文强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华小宁、陈英革、刘守、方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专门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已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97%)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文强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华小宁、陈英革、刘守、方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一、概述

2019年11月16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专门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已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97%)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文强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华小宁、陈英革、刘守、方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专门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已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97%)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文强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华小宁、陈英革、刘守、方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约定,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局地产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是专门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已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鉴于前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97%)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文强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华小宁、陈英革、刘守、方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洪波、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9,983,270.21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于2019年04月26日对2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海天网司法拍卖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工厦工债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资产”)以起拍价40,294,212.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功。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债权资产已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入账,确定债务人,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委托书》,依法将前述2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债权资产。

虽然上述2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受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0203执34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贵阳阳租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阳租购”)原为本公司贵州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2月公司正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27日,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18)闽0203民初1948号】;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8,983,720.21元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刘大刚、丁燕、刘和祥对被贵阳阳租购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贵阳阳租购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当日正式受理执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020。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0203执34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人民法院认为贵阳阳租购、刘大刚、丁燕、刘和祥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人刘大刚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桥公路5600号二栋多功能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波	71,698,234	31.0002
2	刘守	140,396,468	62.000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波	71,698,234	31.0002
2	刘守	140,396,468	62.000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洪波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旭林先生主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陈洪波、张旭林、陈旭林、赵航、谭金、邓小洋、王嘉康、冯毅刚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陈洪波委托张旭林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A、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并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来美、陈洪波、文剑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698,234	0	0
小计	71,698,2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698,234	0	0
小计	71,698,2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698,234	0	0
小计	71,698,23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洪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4.02	关于选举刘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4.03	关于选举王嘉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4.04	关于选举冯毅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4.05	关于选举谭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洪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5.02	关于选举刘守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5.03	关于选举王嘉康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5.04	关于选举冯毅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5.05	关于选举谭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698,028	99.99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以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陈洪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5,031	99.9956	是
6.02	关于选举刘守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5,031	99.9956	是
6.03	关于选举王嘉康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5,031	99.9956	是
6.04	关于选举冯毅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5,031	99.9956	是
6.05	关于选举谭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5,031	99.9956	是

(四)关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1、4.02、4.03、4.04、4.05、5.01、5.02、5.03、6.01、6.02、6.03、6.04、6.05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沈洪波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 见证律师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洪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3日

上海